

上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

310000000260605116295-0036057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5116295-0036057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026-0430-fg）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

预算编号：0026-0001974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79,775.00 元（国库资金：1,279,775.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79,77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且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09-19 至 2026-09-28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3、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09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 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 系 人：詹老师

联系方式： 5746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层 626 室

联 系 人：朱新婷

联系方式：63820186-8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新婷

电 话：63820186-8123、邮箱：26191019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
2	采购人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12:00 前，发邮件至： 261910191@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 30 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招标限价 127.9775 万元，高于此价格的报价将被否决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招标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适用）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份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情况简介；
- (7)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承诺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5)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 (17)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8)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如有)

(a) 节能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如有)。

(2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

(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详见“第九章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在云平台上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录入确认。（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装订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五、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情形详见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

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其未通过的原因。

37.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看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u>中标金额（万元）</u>	<u>收费标准</u>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中标服务费=总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0.9（9折）；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在线服务-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和操作视频、操作手册。

(2)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 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于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支持政策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
- 2. 项目预算：127.9775 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3. 项目内容：本项目通排风设备及明厨亮灶设备，保障奉贤校区食堂正常运转。
- 4.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且具备验收条件。
- 5. 交付地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
- 6.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二、设备清单

一层							
序号	采购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规格参数	备注
热厨							
1	E08 岛式油网烟罩连送新风	台		1		6400*3000*550 烟罩主体：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用 304 不锈钢管固定支撑)，前端新风通道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油网板：用 SUS304 0.8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有 T5 照明灯，灯罩专用磨砂玻璃；配积油杯；	
洗碗间							
1	G07 洗碗机专用排气管连罩体	组		1		1000*10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排气管采用厚≥1.0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G08 洗碗机专用排气管连罩体	组		1		500*500*100 烟罩主体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排气管采用厚≥1.0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其他							
3	T04 不锈钢护墙板	块		2		6250*15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4	T05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1500*2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5	T06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6250*2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	T07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2	640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7	T08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2	300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清真热厨						
8	1C04 油网烟罩连送新风	台		1	3300*1600*550 烟罩主体：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用 304 不锈钢管固定支撑)，前端新风通道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油网板：用 SUS304 0.8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有 T5 照明灯，灯罩专用磨砂玻璃；配积油杯；	
9	1C09 集气罩	台		1	2200*12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防水照明灯、不含风机、风管	
面点制作间						
10	1E11 集气罩	台		1	1500*13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防水照明灯、不含风机、风管	
面档						
11	1F08 集气罩	台		1	3600*11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防水照明灯、不含风机、风管	
洗碗间						
12	1G04 集气罩	台		1	1800*10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防水照明灯、不含风机、风管	
一层通排风管道清单						
13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热厨排风)	m ²		7	1000*500 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4	镀锌法兰	副		3	10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5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热厨排风)	m ²		33	1200*400 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6	镀锌法兰	副		9	12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7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热厨排风)	m ²		7	700*400 采用厚 $\geq 0.8\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8	镀锌法兰	副		3	7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9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热厨排风)	m ²		12	400*300 采用厚 $\geq 0.8\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20	镀锌法兰	副		4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21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热厨房排风）	m²		8	6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22	镀锌法兰	副		3	6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23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热厨房排风）	m²		18	4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24	镀锌法兰	副		5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25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面档排风）	m²		9	7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26	镀锌法兰	副		3	7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27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面档排风）	m²		13	6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28	镀锌法兰	副		4	6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29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面档排风）	m²		6	4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30	镀锌法兰	副		2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31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洗碗间+西北洗碗间排风）	m²		10	4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32	镀锌法兰	副		3	4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33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洗碗间+西北洗碗间排风）	m²		22	600*25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34	镀锌法兰	副		5	600*25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35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热厨+洗碗间新风）	m²		27	6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36	镀锌法兰	副		8	6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37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热厨+洗碗间新风）	m²		20	500*2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38	镀锌法兰	副		5	5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39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热厨+洗碗间新风）	m²		16	400*2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40	镀锌法兰	副		4	4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41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厨房新风）	m²		4	1000*500 采用厚≥1.0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42	镀锌法兰	副		1	10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43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厨房新风）	m²		18	700*400 采用厚≥0.8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44	镀锌法兰	副		4	7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45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厨房新风）	m²		9	600*300 采用厚≥0.8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46	镀锌法兰	副		3	6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47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一层西北厨房新风）	m²		21	400*200 采用厚≥0.8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48	镀锌法兰	副		5	4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49	风量调节阀	只		1	1200*4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50	风量调节阀	只		2	600*4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51	风量调节阀	只		1	700*4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52	风量调节阀	只		2	600*3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53	风量调节阀	只		2	500*2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54	可调节散流器	只		10	400*400 采用烤漆铝合金材质制作	
其他						
55	1T04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3300*15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56	1T05 不锈钢护墙板	块		2	1500*2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57	1T06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3300*2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58	1T07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2000*18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59	1T08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1500*18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0	1T09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5100*18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1	1T10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2	3300*55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2	1T11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2	1600*55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3	1T12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1	2200*55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4	1T13 不锈钢 烟罩封板	块		2		1200*55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5	1T14 不锈钢 烟罩封板	块		1		1500*55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6	1T15 不锈钢 烟罩封板	块		2		1300*55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7	1T16 不锈钢 烟罩封板	块		1		3600*55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68	1T17 不锈钢 烟罩封板	块		2		1100*55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二层							
面点加工间							
69	2F12 集气罩	台		1		1400*12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防水照明灯、不含风机、风管	
准备厨房							
70	2G07 油网烟罩连送新风	台		1		6400*1450*550 烟罩主体：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用 304 不锈钢管固定支撑)，前端新风通道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油网板：用 SUS304 0.8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有 T5 照明灯，灯罩专用磨砂玻璃；配积油杯；	
风味明档							
71	2H19 明档整体烟罩连送新风	组		1		22000*38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面板、冲孔面板采用厚 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整体框架用 50*50*1.5 不锈钢方管制作而成，烟罩四周采用风幕隔离油烟技术；配置 LED 照明；油网板：第一层不锈钢油烟过滤栅板（600×600），第二层高效防火油网过滤板；配置油杯槽	
洗碗间							
72	2K07 洗碗机专用排气管连罩体	组		1		1000*10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排气管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73	2K08 洗碗机专用排气管连罩体	组		1		500*500*10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排气管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二层通排风管道清单							
7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加工排风）	m ²		14		1400*60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75	镀锌法兰	副		3		1400*6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76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	m ²		17		1200*500 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加工排风)					
77	镀锌法兰	副		4		12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78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加工排风)	m²		26		7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79	镀锌法兰	副		7		7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80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加工排风)	m²		4		8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81	镀锌法兰	副		1		8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82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加工排风)	m²		8		7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83	镀锌法兰	副		2		7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8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加工排风)	m²		10		5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85	镀锌法兰	副		2		5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86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加工排风)	m²		15		4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87	镀锌法兰	副		3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88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面点加工排风)	m²		8		400*2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89	镀锌法兰	副		2		4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90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排风)	m²		18		600*5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91	镀锌法兰	副		4		6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92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排风)	m²		52		7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93	镀锌法兰	副		12		7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9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明档排风)	m²		6		4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95	镀锌法兰	副		2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96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排风)	m²		12		600*5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97	镀锌法兰	副		3		6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98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	m²		12		6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排风)					
99	镀锌法兰	副		3	6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00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排风)	m²		10	4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01	镀锌法兰	副		2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02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洗碗间排风)	m²		4	4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03	镀锌法兰	副		1	4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0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洗碗间排风)	m²		17	6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05	镀锌法兰	副		4	6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06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洗碗间+明档新风)	m²		16	1500*500 采用厚≥1.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07	镀锌法兰	副		3	15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08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洗碗间+明档新风)	m²		11	1200*400 采用厚≥1.0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09	镀锌法兰	副		3	12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10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洗碗间+明档新风)	m²		13	8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11	镀锌法兰	副		3	8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12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洗碗间+明档新风)	m²		40	600*2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13	镀锌法兰	副		11	6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1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洗碗间+明档新风)	m²		10	500*2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15	镀锌法兰	副		3	5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16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准备厨房+洗碗间+明档新风)	m²		19	400*2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17	镀锌法兰	副		5		4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18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面点加工+明档新风)	m²		6		1500*500 采用厚≥1.2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19	镀锌法兰	副		2		15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20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面点加工+明档新风)	m²		8		1200*400 采用厚≥1.0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21	镀锌法兰	副		2		12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22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面点加工+明档新风)	m²		10		900*400 采用厚≥0.8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23	镀锌法兰	副		3		9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2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面点加工+明档新风)	m²		6		800*300 采用厚≥0.8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25	镀锌法兰	副		2		8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26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面点加工+明档新风)	m²		52		600*200 采用厚≥0.8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27	镀锌法兰	副		15		6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28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二层面点加工+明档新风)	m²		3		400*200 采用厚≥0.8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29	镀锌法兰	副		1		4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30	风量调节阀	只		1		1200*5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 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31	风量调节阀	只		2		600*4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 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32	风量调节阀	只		2		700*4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 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33	风量调节阀	只		8		600*2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 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34	风量调节阀	只		2		500*2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 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35	可调节散流器	只		8		400*400 采用烤漆铝合金材质制作	
其他							
136	2T04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1400*18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37	2T05 不锈钢护墙板	块		2		300*18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38	2T06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600*1800*20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39	2T07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2300*18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40	2T08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3500*18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41	2T09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3600*18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42	2T10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3900*18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43	2T11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1	140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44	2T12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1	120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45	2T13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1	640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46	2T14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1	145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三层						
热厨						
147	3E11 岛式油烟罩连送新风	台		1	6900*3000*550 烟罩主体：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用 304 不锈钢管固定支撑)，前端新风通道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油网板：用 SUS304 0.8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有 T5 照明灯，灯罩专用磨砂玻璃；配积油杯；	
西餐档口						
148	3H07 岛式油烟罩连送新风	台		1	3700*2600*550 烟罩主体：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制作(用 304 不锈钢管固定支撑)，前端新风通道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油网板：用 SUS304 0.8mm 不锈钢板制作；配有 T5 照明灯，灯罩专用磨砂玻璃；配积油杯；	
洗碗间						
149	3J07 洗碗机专用排气管连罩体	组		1	1000*1000*55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排气管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150	3J08 洗碗机专用排气管连罩体	组		1	500*500*100 烟罩主体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排气管采用厚 $\geq 1.0\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三层通排风管道清单						
151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三层明档排风)	m ²		5	800*400 采用厚 $\geq 0.8\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2	8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三层明档排风)	m ²		7	500*300 采用厚 $\geq 0.8\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2	5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三层明档排风)	m ²		3	400*300 采用厚 $\geq 0.8\text{mm}$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包括吊杆、套管、不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1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热厨排风)	m²		30		1000*500 采用厚≥1.0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9		10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热厨排风)	m²		18		7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5		7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热厨排风)	m²		5		4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2		4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洗碗间排 风)	m²		4		4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1		4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洗碗间排 风)	m²		12		6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3		6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热厨新风)	m²		6		1600*500 采用厚≥1.2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2		1600*500 采用镀锌角钢 40*4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热厨新风)	m²		17		6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5		6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热厨新风)	m²		23		600*2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7		600*2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明档新风)	m²		7		8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2		8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明档新风)	m²		21		500*3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6		500*3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不锈钢风管 制作安装(三 层明档新风)	m²		16		400*400 采用厚≥0.8mmSUS304 不 锈钢板制作; 包括吊杆、套管、不 锈钢螺丝、螺帽等	
151	镀锌法兰	副		4		400*400 采用镀锌角钢 30*30mm	
151	风量调节阀	只		1		800*4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 轧成型后, 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51	风量调节阀	只		2		600*400 采用厚≥2mm 的镀锌板冷 轧成型后, 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51	风量调节阀	只		1	1000*500 采用厚 $\geq 2\text{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51	风量调节阀	只		1	500*300 采用厚 $\geq 2\text{mm}$ 的镀锌板冷轧成型后,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或由普通 Q235 板加工焊接而成	
151	可调节散流器	只		8	400*400 采用烤漆铝合金材质制作	
其他						
152	3T04 不锈钢护墙板	块		2	6300*18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53	3T05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200*18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54	3T06 不锈钢护墙板	块		1	6300*2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55	3T07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2	690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156	3T08 不锈钢烟罩封板	块		2	3000*500*20 采用厚 $\geq 1.2\text{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	
明厨亮灶配单						
157	半球摄像机	台		32	焦距&视场角: 2.7~8 mm: 支持电动变焦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不低于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不小于 1920 × 1080 网络: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 支持 复位: 支持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 C~60 °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最大功耗: 9.6 W PoE: 802.3af, 36 V~57 V, 0.33 A~0.21 A, 最大功耗: 12 W 供电方式: DC/PoE 防护: IP66, IK10	

158	行为分析摄像机	台	30	1、支持 2560x1440 @ 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 2、内置 GPU 芯片； ▲3、噪声等效温差 (NETD) ≤ 10mk； 4、支持 SD 卡热拔插，不低于 512GB； ▲5、支持用户自定义不低于 4 个算法模型，可设置当前生效的算法模型和显示当前算法模型的运行状态，并支持修改、删除算法模型及自定义算法模型名称； 6、支持离线算法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应重启； 7、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8、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9、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10、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11、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12、支持防水防尘等级不小于 IP67； 13、支持电源电压 DC12V ± 20% 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 PoE 供电； ▲14、支持厨师检测，可在设定时间和检测区域内实时分析厨师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穿工作服，对符合设定条件的目标进行筛选抓拍、统计、上报等处理； 15、支持实时检测指定区域内的老鼠的数量，并触发报警； 16、设备视窗面整体结构面平整，凹凸不超过 0.5mm； 17、支持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一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	---------	---	----	---

159	动火离人摄像机	台	11	1、【400 万+声光报警】动火离人热成像摄像机； 2、动火离人：无人情况下温度异常则报警； 3、双光谱：可见光通道判断是否有人，热成像通道判断温度是否超过阈值； 4、人员检测：人员离开时间阈值可配置，人员检测区域最多可绘制 8 各区域； 5、温度检测：温度阈值可配置，温度检测点不少于 20 个； 6、灵活配置：可配置人员与测温点的对应关系，满足 1 人看管多个灶台的业务需求； ▲7、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leq 2\%$ ▲8、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不少于 42 种色彩显示模式 ▲9、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 10、噪声等效温差 (NETD)$\leq 10\text{mk}$ 11、样机外接温湿度传感器后，可在预览画面中显示温湿度信息 12、在丢包率设置为 3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3、支持 SD 卡热拔插，最大支持 512GB 14、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并可对算法库名称，是否生成状态等进行设置和查看，最多应支持 4 个算法库 15、当监控场景中出現点燃的香烟且有明显吸烟动作时，可联动报警并在视频画面上进行框选提示，检测灵敏度 1-100 级可设置 16、断电恢复后可保存断电前的设置，系统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上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中心设备				

160	硬盘录像机	台		2	2U 标准机架式 8 盘位 2 个 HDMI, 2 个 VGA, 双异源输出, 支持双 4K 输出支持满配 12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96TB)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报警 IO 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接入能力: 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16×1080P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设备内置 2 颗 GPU (物理引擎), 支持虚拟引擎, 1*GPU (物理引擎)=4*vGPU (虚拟引擎), 虚拟引擎支持单独加载算法: 1、人脸识别: 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陌生人报警+人员频次 2、支持检测、分类、检测+分类、语义分割、实例分割、图像比对、算法编排等 AI 模型加载运行以上算法均需支持 4 路 400W 实时视频分析/GPU 轮巡分析支持 200-800W 分辨率, 间隔可配置 10-3600 秒, 一次最大轮巡 4 个通道定时抓图, 间隔可配置 3-3600 秒	
161	硬盘	块		16	6t 存储量	
162	交换机	台		4	端口数量: 24; 上下行端口速率: 千兆; 下行接口类型: 以太网;	
163	机柜	台		1	标准机柜	
164	终端设备(带显示器)	套		1	配置多核处理器, 处理器综合性能不低于 Intel 12 代 i5 同等水平; 内存容量≥16GB; 固态存储容量≥512GB。	
165	65 寸电视机	台		6		
配件辅材						
1	摄像机支架	个		41		
2	网线(箱)	箱		25		
3	电源线	米		1000		
4	辅材	批		1		
5	安装调试费	项		1		
				总计		

注: 除清单所列的配套辅材外, 所有采购项目必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响应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本项目目的或本项目约定的标准及采购资料要求的标准确定。

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低噪音，低能耗，设备外壳材料、构架及内部部件、配件的表面处理应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在所处的环境条件下应保证 10 年不生锈。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民事权益的起诉。若因第三方起诉或采取其它维权手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承诺全部由其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依据学校现有水、电、燃气等管线敷设情况，按照设备安装技术要求自行完成相关配套辅助施工。

4. 包装及储运要求

(1) 包装与保护：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有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5. 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响应的设备或产品，原则上应在交货后 12 个月内仍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性，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设备或产品。

(2) 供应商响应的设备或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6. 安装及调试要求

(1) 货物到达现场，供应商及采购方均需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采购方验货。供应商应按采购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共同清点验收。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不符，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后重新发货。

(2) 供应商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7.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服从采购方管理和安排，供应商现场施工人员应自觉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校方概不负责；若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处理并上报，派员协助采购

方职能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8. 投标人所投动火离人摄像机、AI 行为分析摄像机须原生支持完成设备添加、在线预览、录像回放、智能规则配置、告警接收与处置，不得采用第三方中间网关、转发服务器等间接接入方案。

9.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产生的抓拍图片、AI 智能告警事件（含动火离人告警、温度超限告警、明火检测、各类行为分析事件）免费与我校现有的智慧食堂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实时上送管理平台，告警消息、抓拍图、告警关联视频片段同步推送至消息中心。

10. 所有摄像机接入平台后，支持平台统一设备状态监测，在线离线、设备故障、断网、视频丢失、遮挡异常等状态实时在平台展示；支持视频预览、历史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设备权限分级管理；支持告警事件分级，可在平台内配置告警接收人、告警推送方式。

11.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图，编制厨房不锈钢排烟罩、排油烟风管系统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含（不限于）：不锈钢集烟罩定位、尺寸细化、安装标高确定；排油烟风管走向、变径、弯头、支吊架排布，洞口对接、与原有预留孔洞接驳处理。投标供应商需绘制完整深化施工图纸，并制作烟罩、风管安装效果图，直观展示烟罩布置、风管空间走向、现场安装完成效果。

四、验收要求及付款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运输、安装及调试。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清点验收，确认无误即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中发现设备及材料质量不合格或者设备参数未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功能和性能，采购方有权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3. 供应商应按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验收文档，具体标准如下：

（1）供应商应指派具有丰富项目技术经验的专人担任项目实施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责，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2）供应商在安装及服务期间，以邮件、电话等方式沟通维护服务进展、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项目相关信息。

（3）验收文档包括合同、设备清单、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调试、更换配件(含易耗件)，质保期内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二次设备保养，并建立维护工作流程，做好维护记录；超过质保期的，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外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质保期外，若产品发生故障由供应商上门维修，只收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不收维修费用。供应商准备的备品、配件和易损件需要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和维修的需要。

3. 服务响应时间：在免费质保期间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的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进行技术排忧解难服务，并在 1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或故障。如需运输至供应商维修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4. 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方培训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维护、测试、调试、运作、保养等，使操作者基本掌握机器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的方法。安装完成后由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到现场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培训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按设备清单报价，包含人工费、安装、调试、配件、材料、运输、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检测等一切费用。

2. 论证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优势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大小、复杂程度、难易程度等情况及服务周期长短，并充分考虑服务及供货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各种风险，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经验自行测算期间的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方提出额外收取费用等补偿的要求，对此采购方不作任何考虑。

注：

1、供应商所投产品配置参数必须满足本章最低基本配置要求；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注“▲”重要指标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响应）人认为技术规格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下载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单位将对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3、如果采购方在“技术要求”中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品牌、型号、牌号及分类号、尺寸、重量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帮助供应商理解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采购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品牌、型号、牌号或分类号，尺寸、重量，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响应）人放弃潜在中标（成交）资格，并且采购单位将对该投标（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 否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八、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动火离人摄像机、行为分析摄像机

2、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更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作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产品。

3、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

4、图纸下载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M_tGyFH004H1W_7kHkncQ?pwd=aupc

提取码: aupc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对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 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 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评审优惠。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5）依据财库[2019]9 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整体需求理解	5	主观分	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基础信息完整、技术规格合理、需求逻辑合理、潜在需求预判合理贴合实际的得5分；有1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4分；有2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3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4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主观分	1、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提供完整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合理，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有1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4分；有2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3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有4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	20	客观分	1、评审内容：评审投标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包含重要技术条款（▲标注）、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同步核查各项参数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界面截图，如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 2、评审标准：①重要技术条款（▲标注）：全部响应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低扣至0分；②一般指标项：全部满足（正偏离或无偏离）得满分8分，存在1-2项负偏离得6分，存在3-5项负偏离得4分，存在6-8项负偏离得2分，负偏离9项以上得0分。
实施方案	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实施流程、落地管控措施、质量管控、安全保障、现场实施规范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与落地实操性。 2、评审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措施详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5分；较完整但有1处不合理、缺乏实操内容或有明显缺陷的得4分；有2~3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4~5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有5处以上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评审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核查进度节点设置、进度保障措施、风险预判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实操性。

			2、评审标准：进度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节点完整、进度保障措施有力，风险预判与应急预案合理有效的得5分；较完整但有1处不合理、缺乏实操内容或有明显缺陷的得4分；有2~3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4~5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有5处以上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计划，核查培训内容覆盖范围、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地点、师资配置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 2、评审标准：培训计划覆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全流程，包含理论授课和实操演练，且培训时间、地点、师资明确的得5分；较完整但有1处不合理、缺乏实操内容或有明显缺陷的得4分；有2~3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4~5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有5处以上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方案	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计划、售后管理、故障解决、设备维保更换、质量保障、软件升级等售后相关措施的完善性、实操性。 2、评审标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及计划合理、各项保障措施得当且支持免费软件升级的得5分；较完整但有1处不合理、缺乏实操内容或有明显缺陷的得4分；有2~3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4~5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有5处以上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图纸设计深化方案 (针对性、合理性)	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提供所对应的图纸设计深化方案（以本项目提供的图纸进行深化），评审方案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 2、评审标准：图纸设计深化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充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较合理但有1处针对性欠缺或合理性不足的得4分；有2~3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4~5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2分；有5处以上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1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图纸深化资料完整性	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提供与图纸设计深化方案对应的安装效果图、平面布置等深化设计成果资料，评审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2、评审标准：安装效果图、平面布置等深化资料完整齐全、与方案匹配且清晰规范的得5分；较完整但有1处缺项、不匹配或不规范的得4分；有2~3处缺项或有缺陷的得3分；有4~5处缺项

			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5 处以上缺项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情况，包含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人员保障、在岗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匹配性。 2、评审标准：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置齐全、人员资质经验匹配项目需求、人员保障制度完善的得 5 分；较完整但有 1 处不合理、缺乏实操内容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4 分；有 2~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4~5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5 处以上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和合同对应发票，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地址：
_____电话、传真：
_____邮政编码：
_____开户银行：
_____银行账号：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电子邮箱：
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 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其他：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证	提供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及许可证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表格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 则无需提供。

15、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 则无需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 3、4、5 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 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7-1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 80%的承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	80%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公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的，无需提供此承诺。
- 2、当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未达 80%的，无需提供此承诺，且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

—

18、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9、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其余产品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0、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2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请合同中应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无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不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标有“★”和“▲”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并标记出关键内容，未标明页码或未做出清晰标记，导致无法分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6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7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开办项目-通排风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人民币(小写)		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整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口合同除外)。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验收

3.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 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 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 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 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 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设备需安装的,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5 天内, 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 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 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经甲方检验合格, 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 视为验收合格, 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

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6、交货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交货地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

7、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